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65号

罪犯韩鹏，男，1980年11月1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9月16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81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韩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（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该犯曾于2018年8月9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盘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，2018年10月8日刑满释放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韩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760，完成670，该犯因本月刚入监第二个月接触耳机生产项目，在实用技能上还没有完全掌握好足够的技巧和方法，因此在本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1.84%扣分3.55分，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760，完成670，该犯因本月刚入监第二个月接触耳机生产项目，在实用技能上还没有完全掌握好足够的技巧和方法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1.84%扣分3.5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韩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韩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